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逻辑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雍琦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逻辑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雍琦

撰稿人：

雍 琦 周晓平

李茂武 姚荣茂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逻辑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雍琦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宝坻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32开本11.125印张250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603-2/D·554

印数：17,000 定价：3.75元

说 明

为适应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专业教学的需要，根据司法部颁发的《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和司法部教育司编印的各门教学大纲，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等院校和司法学校的教授、教师以及公检法司实际部门的专家编写了一套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这套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民法》、《中国继承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逻辑》、《写作》、《书法》、《司法文书》、《司法口才》等共14门，于1991年秋出版。以后将根据需要继续组织编写。

编写这套教材的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中等法律人才。力求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根据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特点，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教材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兼具科学性和实用性。

编写这套教材得到了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谨表谢意。

《逻辑》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由雍琦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分工如下：

雍 琦 第一、八、九、十章

周晓平 第二、七章

李茂武 第三、五章

姚荣茂 第四、六章

全书经集体讨论，由主编修改统稿。

责任编辑 黄翠玉

由于编写中等专业学校法学教材教材尚属初次，缺乏经验，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1年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第一节 逻辑学的概述 | (1) |
| 一、“逻辑”的含义以及逻辑学的由来 和发展..... | (1) |
| 二、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 (4) |
| 三、逻辑学的性质和特点..... | (8) |
| 第二节 司法工作者学习逻辑学的意义 | (10) |
| 作业题..... | (14) |
| 第二章 概念 | (15) |
|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 (15) |
| 一、什么是概念..... | (15) |
| 二、概念与语词的关系..... | (17) |
| 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 (21) |
| 四、司法工作中明确概念的重要性..... | (24) |
| 第二节 概念的分类 | (26) |
| 一、单独概念与普遍概念..... | (26) |
| 二、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 | (27) |
| 三、肯定概念与否定概念..... | (29) |
| 四、实体概念与属性概念..... | (30) |
|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 (32) |
| 一、全同关系..... | (32) |

| | |
|------------------------------|--------|
| 二、交叉关系····· | (33) |
| 三、从属关系····· | (33) |
| 四、全异关系····· | (35) |
| 五、掌握概念外延间逻辑关系的意义····· | (40) |
| 第四节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 (41) |
| 一、概念的概括····· | (41) |
| 二、概念的限制····· | (42) |
| 三、对概念进行概括和限制的逻辑要求····· | (44) |
| 四、概念的概括和限制在司法工作中的 应用····· | (46) |
| 第五节 定 义····· | (47) |
| 一、定义的特征····· | (47) |
| 二、下定义的方法····· | (50) |
| 三、定义的规则····· | (52) |
| 第六节 划 分····· | (55) |
| 一、划分的特征····· | (55) |
| 二、划分的规则····· | (57) |
| 作业题····· | (60) |
| 第三章 判断 (上) ····· | (64) |
|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 (64) |
| 一、判断的特征····· | (64) |
| 二、判断与语句····· | (66) |
| 三、判断的分类····· | (68) |
| 第二节 性质判断····· | (69) |
| 一、性质判断的特征····· | (69) |
| 二、性质判断的分类····· | (70) |
| 三、性质判断词项的周延性····· | (74) |

| | |
|-------------------------|---------|
| 四、性质判断间的对当关系····· | (77) |
| 第三节 关系判断····· | (86) |
| 一、关系判断的特征····· | (86) |
| 二、关系的逻辑性质····· | (87) |
| 作业题····· | (90) |
| 第四章 判断 (下) ····· | (94) |
| 第一节 联言判断····· | (95) |
| 一、联言判断的特征····· | (95) |
| 二、联言判断的逻辑性质····· | (96) |
| 第二节 选言判断····· | (97) |
| 一、选言判断的特征····· | (97) |
| 二、选言判断的种类及其逻辑性质····· | (98) |
| 三、选言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 (102) |
| 第三节 假言判断····· | (103) |
| 一、假言判断的特征····· | (103) |
| 二、客观事物情况间的条件制约关系····· | (104) |
| 三、假言判断的种类及其逻辑性质····· | (104) |
| 四、假言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 (111) |
| 第四节 多重复合判断····· | (113) |
| 一、多重复合判断的特征····· | (113) |
| 二、如何分析刑法条文的逻辑形式····· | (114) |
| 第五节 负判断····· | (116) |
| 一、负判断的特征和逻辑性质····· | (116) |
| 二、主要的几种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 (117) |
| 第六节 真值表的判定作用····· | (121) |
| 第七节 模态判断····· | (125) |
| 一、模态判断的特征····· | (125) |

| | |
|---------------------------|---------|
| 二、真值模态判断····· | (126) |
| 三、规范模态判断····· | (129) |
| 作业题····· | (133) |
| 第五章 演绎推理 (上) ····· | (140) |
|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 (140) |
| 一、推理的特征和作用····· | (140) |
| 二、推理的逻辑性····· | (144) |
| 三、推理的分类····· | (146) |
| 第二节 直接推理····· | (147) |
| 一、性质判断对当关系推理····· | (147) |
| 二、性质判断变形推理····· | (148) |
| 第三节 三段论····· | (154) |
| 一、三段论的特征····· | (154) |
| 二、三段论的规则····· | (157) |
| 三、三段论的格和式····· | (162) |
| 四、三段论的省略式····· | (166) |
| 作业题····· | (169) |
| 第六章 演绎推理 (下) ····· | (174) |
| 第一节 联言推理····· | (174) |
| 一、联言推理的特征和种类····· | (174) |
| 二、联言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 (176) |
| 第二节 选言推理····· | (177) |
| 一、选言推理的特征、种类及其规则····· | (177) |
| 二、运用选言推理应注意的问题····· | (180) |
| 三、选言推理在刑事侦查工作中的应用····· | (181) |
| 第三节 假言推理····· | (182) |
| 一、假言推理的特征····· | (182) |

| | |
|--------------------------|---------|
| 二、假言推理的种类及其规则····· | (183) |
| 三、假言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 (.89) |
| 第四节 二难推理····· | (191) |
| 一、二难推理的特征和种类····· | (191) |
| 二、二难推理的运用····· | (196) |
| 第五节 复合判断推理的综合应用····· | (199) |
| 作业题····· | (202) |
| 第七章 归纳推理 ····· | (207) |
|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 | (207) |
| 一、归纳推理的特征····· | (207) |
| 二、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区别和联系····· | (209) |
| 第二节 归纳推理的种类····· | (212) |
| 一、完全归纳推理····· | (212) |
| 二、不完全归纳推理····· | (215) |
| 第三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 (224) |
| 一、契合法····· | (226) |
| 二、差异法····· | (228) |
| 三、契合差异并用法····· | (230) |
| 四、共变法····· | (231) |
| 五、剩余法····· | (233) |
| 作业题····· | (235) |
| 第八章 类比推理和假说 ····· | (241) |
| 第一节 类比推理····· | (241) |
| 一、类比推理的特征····· | (241) |
| 二、类比推理的作用····· | (244) |
| 三、正确运用类比推理的逻辑要求····· | (248) |
| 第二节 假说····· | (251) |

| | |
|---------------------------|---------|
| 一、假说的特征····· | (251) |
| 二、假说的认识价值及其在刑事侦查中的作用····· | (253) |
| 三、假说的逻辑程序····· | (256) |
| 作业题····· | (265) |
| 第九章 逻辑思维规律 ····· | (269) |
| 第一节 逻辑思维规律概述····· | (269) |
| 一、逻辑思维规律的特征和作用····· | (269) |
| 二、逻辑思维规律的客观基础····· | (271) |
| 第二节 同一律····· | (272) |
| 一、同一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 (272) |
| 二、同一律的适用范围····· | (274) |
| 三、违反同一律的逻辑错误····· | (276) |
| 第三节 矛盾律····· | (279) |
| 一、矛盾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 (279) |
| 二、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 | (283) |
| 三、矛盾律的适用范围····· | (284) |
| 第四节 排中律····· | (286) |
| 一、排中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 (286) |
| 二、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 | (288) |
| 三、排中律与同一律、矛盾律的关系····· | (291) |
|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 (293) |
| 一、充足理由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 (293) |
| 二、违反充足理由律的逻辑错误····· | (295) |
| 第六节 司法工作中遵循逻辑思维规律的意义····· | (297) |
| 作业题····· | (301) |

| | |
|-------------------------------|---------|
| 第十章 论证 | (305) |
|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 (305) |
| 一、论证的一般特征..... | (305) |
| 二、论证的组成..... | (308) |
| 第二节 论证的分类 | (311) |
| 一、演绎论证和归纳论证..... | (311) |
| 二、直接论证和间接论证..... | (314) |
| 第三节 论证的规则 | (319) |
| 一、关于论题的规则..... | (319) |
| 二、关于论据的规则..... | (323) |
| 三、关于论证方式的规则..... | (325) |
| 第四节 反驳及其方法 | (330) |
| 一、反驳的特征..... | (330) |
| 二、反驳的对象和方法..... | (331) |
| 作业题 | (338) |
| 附 录： 编写本书时主要参考书目 | (341) |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逻辑学的概述

人们常说：“思维应当合乎逻辑”，“说话、写文章要有逻辑性”。可见，“逻辑”一词人们並不陌生。

《逻辑》即通常所说的形式逻辑学，简称逻辑学。它是关系到思维艺术、思维技巧的一门基础学科。

一、“逻辑”的含义以及逻辑学的由来和发展

“逻辑”一词，是由古希腊“逻各斯”（ $\lambda\acute{o}\gamma\omicron\varsigma$ ）辗转变化音译而来的。“逻各斯”这个词最早出现在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的著作中，从作者对这个词的用法来看，它有着“思想”、“言辞”、“规律性”的意思。

现在使用的“逻辑”一词，含义较广。有时用以指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比如“客观的逻辑”或“事物的逻辑”；有时用以指思维的规律性，比如“主观的逻辑”、“思维的逻辑”。此外，有时还用以指研究思维规律性的科学。因此，理解“逻辑”一词的含义，不能不考虑到它所处的语言环境。例如，“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我国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部革命进程的合乎逻辑的继续。”这句话中“逻辑”一词的含义，显然就不同于“写文章要合乎逻辑”中“逻辑”一词的含义。前者指的是事物本身发展的规律性，后者则指的是正确思维的规律性，具体地说，是指

理、推论证的规律性。

逻辑学所研究的“逻辑”，也是指思维的逻辑，是指推理、论证的规律性。

逻辑作为一门科学出现，迄今虽然已有两千多年，但它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都不称“逻辑学”。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由他的弟子们汇集取名为《工具论》。到了中世纪后期，欧洲一些国家也还称“论辩术”或“思维术”，直到17世纪以后才普遍定名为“逻辑学”。在我国，历史上曾称之为“名学”、“辩学”、“论理学”，到19世纪末期，欧洲逻辑学再度传入时才译名“逻辑学”。

古代的希腊、中国和印度，几乎都在公元前6—4世纪展开了对逻辑问题的研究。它说明在人类社会中各个国家的人民有同样的需要，有同样的智能去发现、认识和求得真理的工具。如同其他科学的产生都有其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一样，逻辑学的产生也不是偶然的，它是社会生产力和人类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是适应社会的需要而产生的。

就以亚里士多德逻辑学的产生来说，它就同古希腊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由此而决定的论辩和自然科学的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亚里士多德之前一两百年，当时的希腊虽然还是一个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国家，但是社会生产力都已有了相当的发展。一方面，社会生活中演讲、论辩的风气盛行，不仅出现了一批专门以论辩为职业的人，而且还出现了一批专门培养所谓有智慧、善辞令者的教师。另一方面，自然科学、主要是数学已有了一定基础，特别是几何证明方面已积累了不少基础理论。由于论辩之风盛行，而论辩者展开论辩的目的又不在于探求真理，而只是为了取胜对方，

以驳倒对方为乐，因而随着论辩的发展也就出现了一些不正当的论辩手法。这就迫使人们不得不研究论辩中如何才能有效地证明和反驳的问题，在客观上提出了一个思维应怎样才合理、正确的问题，从而促使了逻辑学的诞生；而论辩和几何证明方面积累的理论，又给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了实际资料，为逻辑学的产生作了准备。这是亚里士多德逻辑学之所以能够产生的社会条件。

在古代的印度、中国，逻辑诞生的情形也大体如此。印度在公元前7—6世纪，人们对论辩就已有所了解，并且，对论辩中出现的一些不正当的论辩手法也有了一定的识别能力。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之所以开始了对逻辑问题的研究，同当时社会上出现的“百家争鸣”的政治局面是分不开的。诸子百家为使世人采纳己见、拒斥异说，不仅相互辩诘，而且出于论辩的需要，不得不深入研究总结论辩的目的、作用、方法、规律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升华而为逻辑理论。

上述表明，没有一定的社会条件，没有论辩的发展，就没有研究逻辑问题的客观需要和必不可少的实际资料，也就不会有逻辑学。正如恩格斯指出：“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①两千多年来，随着人类思维能力和自然科学的发展，逻辑学也在不断地发展。特别是16世纪以后，科学研究兴起，逻辑学的发展尤为迅速，一些著名的科学家和哲学家，总结概括了科学研究中正确思维的方法，极大地丰富了原有逻辑学的内容。特别是近百年来，逻辑学已发展成为一大学科门类，不仅从传统逻辑中分化出来的数理逻辑，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科学体系，而且辩证逻辑也日臻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5页。

暴。

现在，逻辑学不仅已发展为包括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三门学科的一大学科门类，而且，在这些学科的基础上还发展出若干逻辑分支学科。比如在自然科学领域，就在数理逻辑的基础上建立了概率逻辑、程序逻辑、模态逻辑、模糊逻辑等等；人们还在形式逻辑原理基础上结合不同专业，努力探讨建立适用于某个特定领域的应用逻辑，如语言逻辑、教育逻辑、描述逻辑等等。

由于当代科学发展的影响，有的学者已经创立或正在设计创立法律逻辑这一边缘学科。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起步较晚，但是，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和法学研究的深入开展，人们对司法实践中的逻辑问题也作了一些探讨，并且，也正在积极酝酿建立法律逻辑的科学体系。

二、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是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具体地说，它是一门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规则的科学。

（一）思维与思维形式

思维是人脑的特殊机能，是在感性材料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活动。

据神经心理学家的研究，人的大脑结构极其复杂，它是由一百多亿个脑细胞组合而成的，这些脑细胞又相互组合而成为亿万个复杂的神经网络。当人的感觉器官获得某种信息（或刺激）以后，大脑的神经网络就按照特定的规律，以某种特定的方式工作，产生感觉，进而形成知觉、表象，获得对事物的感性认识。思维就是在感性认识获得的材料基础上进行的加工制作过程，是在头脑中展开的抽象的思考活动。

思维虽然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它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来自社会实践，但它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又具有概括性和间接性。思维不但能够从许多个别事物的各种各样属性中，抽出一类事物共有的本质的属性，而且还能够根据已有的知识推出新的知识，并不局限于对事物的直接反映活动。

思维既然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就不不但要有它反映的对象，还得有它反映对象的方式。

思维反映的对象称为思维对象，亦即思维活动中被思考的那些东西。在客观世界中，不仅各种各样的具体事物可以成为思维的对象，而且抽象的、意识形态方面的东西，如道德、观念、精神，甚至思想本身，都可以成为思维的对象；思维对象决定着思维活动的具体内容。

思维反映客观对象的方式称为思维形式，也有人称它为思维形态，包括概念、判断、推理。

概念是反映客观对象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判断是对客观事物情况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推理则是根据一些判断而得出另一个判断的思维形式。思维的过程就是运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的过程；人们只要在思维，就离不开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维形式。因此，逻辑这门关于思维的科学，也可以说是一门关于思维形式的科学。

但是，逻辑学并不研究思维形式的一切方面，而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规则的科学。

（二）思维形式的结构

思维形式的结构，亦称思维的逻辑形式，也就是思维形式本身各部分间的联结方式。

各种思维的形式包括概念、判断、推理，都有着它们所反映的具体内容。例如下面这几个判断：